

高二学生因作息、饮食不良习惯患上高尿酸血症

专家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助其恢复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艳粉)“这次检查结果显示,你的尿酸值与肌酐值都在正常范围内,回家之后要继续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日前,去医院复查时,菏泽市中医医院中华路分院内科专家邹耀武这样叮嘱新新(化名)。高二学生新新是一位高尿酸血症,不过幸运的是,经邹耀武采用中西医并重治疗,目前,其尿酸值与肌酐值都恢复到正常范围内。

原来,去年9月份,不满18岁的新新因身上浮肿、乏力,到菏泽市中医医院中华路分院就诊,确诊患有高尿酸血症。“当时,新新脖子发黑,小便有泡,身上浮肿,尿酸值更是达到700多微摩尔每升,肌酐值130多微摩尔每升。新新的家长经过考虑,去年10月,首次让其入院接受治疗。”邹耀武回忆,当时给予新新中药灌肠、艾灸、脐灸等中医治疗,再加上西药稳定尿酸。半个月后,再次检查尿酸时,已经



降到400多微摩尔每升。

新新在治疗期间谨遵医嘱,包括生活习惯、作息都做了很大调整。经过两个月的系统治疗,新新的症状有了明显改善。目前,其尿酸值与肌酐值都在正常范围内。

“新新小小年纪就患上高尿酸血症,主要是因为,之前他经常喝碳酸饮料、喝水少、熬夜……”邹耀武说,高尿酸

血症是嘌呤代谢紊乱引起的代谢异常综合征,非同日两次空腹血尿酸水平大于420微摩尔每升就认为是高尿酸血症。

邹耀武特别提醒,高尿酸血症在夏季、冬季发病率较高,市民在饮食上要特别注意,比如烧烤、浓汤、海鲜、啤酒、火锅等要适量;保持良好的作息,减少熬夜;半年一次体检,做到心中有数;多喝水、勤排尿等。

我省制定《山东省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管理办法》

献血量累计达1000毫升及以上者终身享受无限量临床用血费用减免,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皆是受益人

本报讯(记者 张慧 通讯员 张勇军)为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奖励激励工作,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相关要求,近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山东省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记者获悉,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血站的献血量累计计算,下同)在1000毫升以下的,本人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享受减免5倍献血量的临床用血费用;5年后终身享受减免与献血量等量的临床用血费用;献血量累计达1000毫升及以上的,本人终身享受无限量临床用血费用减免;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等受益人临床用血,享受减免累计不超过无偿献血者献血量的用血费用。

据悉,为进一步简化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流程,为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省内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及《国

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办函〔2019〕734号),结合我省实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本办法。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3月31日。

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血液中心、中心血站献血的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父母、子女配偶(以下简称“受益人”)。

办法明确,无偿献血者献血量累计计算时间自1998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之日起至用血之日(以出院日期为准)后六个月内。临床用血减免费用是指血站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等费用,不包括由医院收取的用血者自身因输血所产生的血液检测等相关费用。

关于减免标准,办法提出,在本省内献血的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按下列标准执行临床用血费用减免:(一)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血站的献血量累计计算,下同)在1000毫升以下的,本人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享受减免5倍献血量的临床用

血费用,5年后终身享受减免与献血量等量的临床用血费用。(二)献血量累计达1000毫升及以上的,本人终身享受无限量临床用血费用减免。(三)受益人临床用血,享受减免累计不超过无偿献血者献血量的用血费用。

办法明确,无偿献血者本人与受益人用血减免标准互不影响。每捐献1个治疗量的单采血液成分,按800毫升全血量予以减免费用。无偿献血者所献血液首次复检不合格的,按照该减免标准执行。针对享受城镇职工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待遇的献血者,办法也明确减免费用为医疗保险报销后的部分。无偿献血者在省内多个血站献血的,临床用血减免费用由各献血地血站按献血比例进行分摊和结算。献血地和用血地减免标准不一致的,按照献血地减免标准执行。用血者有多个亲属参加过无偿献血的,只在用血费用限额内予以减免,不予分别重复减免。

关于减免流程,办法明确要求,出院时在医疗机构结算的,按以下流程执行:(一)申请人提供献血者、用血者和代办人有效身份

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等,下同)、无偿献血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知情同意书。(二)医疗机构调取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数据,审核合格的,直接减免费用;审核不合格的,说明未通过的原因。(三)医院减免的临床用血费用按月汇总,经当地血站审核后,进行费用往来结算。

未在就诊医疗机构办理直接减免血费的,可通过血站微信公众号(服务号)等线上方式或血站现场办理减免。按以下流程执行:(一)申请人提供献血者、用血者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无偿献血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知情同意书,就诊医疗机构出具的财务结算发票、用血清单、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收款方式。(二)血站审核合格后将减免金额按申请人提供的收款方式汇入申请人账户。(三)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申请信息未通过审核的,血站向申请人反馈审核意见,说明未通过审核原因。

为确保以上措施落实到位,办法要求,血站、医疗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相关政策的宣传、材料审核等工作。

牡丹区安兴镇中心卫生院
免费为老人体检

本报讯(通讯员 景斌)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掌握老年人健康情况,3月22日,牡丹区安兴镇中心卫生院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活动。

本次体检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心电图、B超、肝肾功能、尿常规、血脂、血糖等多项检查。在体检过程中,医务人员为每位老年人进行细致检查,详细记录体检结果,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健康指导意见,叮嘱老人在生活中要注意合理膳食、适量运

动,关注自身健康,积极参加体检,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体检采取以各村卫生室为定点的集中查体方式,针对行动不便、长期卧床人员采取入户的方式进行,确保健康查体不漏户、不漏人。

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使辖区老人及时了解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切身感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实惠和好处,同时提高了自我保健意识,做到无病早预防,有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切实增加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凡是通过医疗机构直接减免的,由医疗机构主动向患者说明相关政策及流程,实现患者在院申请、医疗机构与血站对接,患者“零跑腿”或只跑一次。无法实现医疗机构直接减免的,应按照线上或现场减免流程在1个月内完成。

办法还要求,要完善省级血液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健全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信息库,实现血站之间及血站与医疗机构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全省无偿献血用血费用减免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逐步完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约束惩戒机制,对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时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利用用血清单(复印件)等材料在不同献血地重复减免的无偿献血者、用血者、申请人在政府相关网站、血站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取消当次申请减免的献血量在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及减免政策等方面的累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退还有关费用;各市可依据本办法,细化工作措施,减免人员范围和标准不低于本办法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前的献血者,经血站核实,确属无偿献血的,献血量应累计计算,减免规定适用本办法。